证券代码:002161 证券简称:远望谷 公告编号:2022-071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于2022年11月18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2年11月23日以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人数7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7人，其中，独立董事陈治亚先生通过通讯表决方式参加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光珠女士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详情请参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向银行及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公告》（刊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二）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融资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详情请参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融资提供反担保的公告》（刊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章程》中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定于2022年12月9日（星期五）15:00在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南十道63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27楼会议室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详情请参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刊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161 证券简称:远望谷 公告编号:2022-072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2年11月18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方式发出，2022年11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举手表决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监事会主席李自良先生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详情请参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融资额度的公告》（刊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融资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详情请参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融资提供反担保的公告》（刊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161 证券简称:远望谷 公告编号:2022-073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银行及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满足主营业务发展和日常运营流动资金的需要，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拟向深圳市高新投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投小贷公司"）和银行机构合计申请融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4,000万元，公司将授权董事长陈光珠女士代表公司签署融资事项相关的法律文件。

2022年11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本次申请融资额度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基本情况概述

（一）向深圳市高新投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贷款申请情况

公司拟向高新投小贷公司申请融资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500万，期限不超过1年。本事项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徐玉锁先生、董事长陈光珠女士及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投融资公司"）提供担保，同时，公司以名下知识产权提供质押担保。公司拟质押知识产权清单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1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ZL202023223880.9	一种UHF小尺寸高增益圆极化天线
2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ZL202023307779.1	一种高防护性高增益的圆极化阵列车载天线

此外，徐玉锁先生、陈光珠女士为该笔事项向高新投融资公司提供反担保。同时，公司以名下房产进行顺位抵押向高新投融资公司提供反担保。公司拟抵押的财产为：

抵押物	权利证书编号	面积（平方米）	坐落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同观路远望谷射频识别产业园1#厂房、远望谷射频识别产业园2#厂房、远望谷射频识别产业园综合楼	深房地字第 8000106162 号	33,681.13	深圳市宝安区（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同观路远望谷射频识别产业园1#厂房、远望谷射频识别产业园2#厂房、远望谷射频识别产业园综合楼

（二）向银行机构贷款申请情况

公司拟向银行机构申请融资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0,500万，期限不超过1年。本事项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徐玉锁先生、董事长陈光珠女士及深圳市高新投小微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微融资公司"）及高新投融资公司提供担保，其中小微融资公司担保金额不超过6,000万，高新投融资公司担保金额不超过4,500万。此外，徐玉锁先生、陈光珠女士为上述事项向小微融资公司和高新投融资公司提供反担保。同时，公司以名下房产进行顺位抵押向小微融资公司和高新投融资公司提供反担保。公司拟抵押的财产为：

抵押物	权利证书编号	面积（平方米）	坐落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同观路远望谷射频识别产业园1#厂房、远望谷射频识别产业园2#厂房、远望谷射频识别产业园综合楼	深房地字第 8000106162 号	33,681.13	深圳市宝安区（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同观路远望谷射频识别产业园1#厂房、远望谷射频识别产业园2#厂房、远望谷射频识别产业园综合楼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申请融资额度是基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需要，符合公司融资安排，有助于公司后续的资金使用规划和更好地支持业务拓展，有利于保障公司稳定和可持续发展，本次申请融资额度的风险在可控范围内，因此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亦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161 证券简称:远望谷 公告编号:2022-074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融资提供反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事项为上市公司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担保，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远望谷文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远文"）及控股子公司深圳市远望谷锐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锐泰科技"）为满足主营业务发展和日常运营流动资金的需要，拟分别向深圳市高新投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投小贷公司"）和银行机构合计申请融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公司将授权董事长陈光珠女士代表公司签署融资事项相关的法律文件。

2022年11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融资提供反担保的议案》，深远文和锐泰科技资产负债率超过7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事项具体如下：

一、对子公司提供反担保情况

（一）为深圳市远望谷文化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情况

为满足主营业务发展，市场开拓和日常运营流动资金的需要，深远文拟向高新投小贷公司申请融资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期限不超过1年。本事项将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徐玉锁先生、董事长陈光珠女士及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投融资公司"）提供担保，同时，深远文以名下知识产权提供质押担保。拟质押知识产权清单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1	深圳市远望谷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ZL201821774584.8	一种超高频自助还书机通道
2	深圳市远望谷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ZL201721108681.9	一种用于中转物品的容纳装置

此外，徐玉锁先生、陈光珠女士为该笔事项向高新投融资公司提供反担保。同时，公司以名下房产进行顺位抵押向高新投融资公司提供反担保。公司拟抵押的财产为：

抵押物	权利证书编号	面积（平方米）	坐落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同观路远望谷射频识别产业园1#厂房、远望谷射频识别产业园2#厂房、远望谷射频识别产业园综合楼	深房地字第 8000106162 号	33,681.13	深圳市宝安区（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同观路远望谷射频识别产业园1#厂房、远望谷射频识别产业园2#厂房、远望谷射频识别产业园综合楼

本次为深远文融资提供反担保事项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为深远文向高新投小贷公司申请融资提供反担保事项为同一事项。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22年7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

（二）为深圳市远望谷锐泰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情况

为满足主营业务发展，市场开拓和日常运营流动资金的需要，锐泰科技拟向银行机构申请融资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期限不超过1年。本事项由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徐玉锁先生、董事长陈光珠女士和深圳市高新投小微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微融资公司"）提供担保。公司和深圳市众合聚才科技有限公司共同提供反担保，公司以名下房产进行顺位抵押向小微融资公司提供反担保。同时，徐玉锁先生、陈光珠女士为该笔事项向小微融资公司提供反担保。公司拟抵押的财产为：

序号	抵押物	权利证书编号	面积（平方米）	坐落地址
1	高新工业村T2栋厂房T2B3	深房地字第4000551158号	1572.67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工业村T2 栋厂房T2B3
2	高新工业村W2厂房第四层生产A	深房地字第4000180510号	1879.81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工业村W2厂房第四层生产A

本次为锐泰科技融资提供反担保事项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为锐泰科技向银行申请融资提供反担保事项为同一事项。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22年6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及反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9）。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深圳市远望谷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85621231E

法定代表人：陈长安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7,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1年11月04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田寮社区同观路远望谷射频识别产业园2栋601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计算机软件、射频识别技术及软件的研发与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及综合布线；计算机及外部设备、耗材、办公用品、电子产品的批发、零售。文化场馆管理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无。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结构及关联关系说明：深远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份。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15,371.88	18,929.55
负债总额	19,294.96	23,918.04
净资产	-3,923.08	-4,988.49
项目	2021年年度	2022年1-9月
营业收入	11,614.26	8,785.22
利润总额	-2,149.00	-1,297.60
净利润	-1,869.86	-1,140.24

（二）深圳市远望谷锐泰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深圳市远望谷锐泰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22E21R

法定代表人：陈长安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2,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8年03月28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南十道63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27楼B单元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计算机软件、信息系统软件的开发、咨询、服务；物联网信息技术与相关产品的研发、销售及提供技术服务与系统集成；物联网信息工程、智能系统工程、电子工程的设计、施工及维护；互联网数据产品的研发、数据营销服务；大数据的营销与广告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许可经营项目是：电子设备、通讯设备、计算机硬件以及外部设备研发、生产与销售；互联网信息服务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列	认缴出资额(万元)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80%	1,600
深圳市众合聚才科技有限公司	20%	400

关联关系说明：锐泰科技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80%股份。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1,169.29	478.72
负债总额	3,298.91	2,838.40
净资产	-2,129.62	-2,359.68
项目	2021年年度	2022年1-9月
营业收入	399.62	801.70
利润总额	-771.73	-230.06
净利润	-771.73	-230.06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提供反担保是为了满足深远文和锐泰科技的主营业务发展和日常运营流动资金的需要。深远文和锐泰科技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具备一定的控制能力，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制范围内，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并且锐泰科技的其他参股股东已按其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对外担保生效后，公司已审批的担保总额为116,000万元。其中以自身债务为基础提供反担保的金额为108,000万元；非以自身债务为基础提供的对外担保总额为8,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的5.49%。

除上述担保外，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161 证券简称:远望谷 公告编号:2022-075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决定于2022年12月9日（星期五）15:00在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南十道63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27楼会议室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2年11月23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定召开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22年12月9日（星期五）15:00

网络投票日期、时间：2022年12月9日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2月9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2月9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表决、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12月5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南十道63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27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为子公司融资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请查阅与本通知同日披露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及其他相关公告（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法人股东登记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有股东股票账户卡、加盖法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法人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

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有股东股票账户卡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股东本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3、登记时间

2022年12月6日~8日（8:30－11:45，13:00－17:00），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邮件方式登记。

4、登记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南十道63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27楼，投资证券部。

5、注意事项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到场，谢绝未按会议登记方式预约登记者出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的具体操作内容详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费用：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另行通知。

3、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南十道63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27楼

联系人：方晓涛

电 话：0755-26711735

Email：stock@invengo.cn

六、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161"，投票简称为"远望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12月9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2月9日9:15，结束时间为2022年12月9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证券账号： 持股数量： 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法人股东营业执照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受托人为法人，请提供营业执照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为子公司融资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			

如委托人对上述表决事项未作出明确指示，受托人 是□ 否□ 可以按照自己的意见表决。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161 证券简称:远望谷 公告编号:2022-076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2022年5月23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2年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决定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众华所"）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29日、2021年5月24日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续聘2022年审计机构的公告》《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近日，公司收到众华所《关于变更2022年度审计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基本情况

众华所作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原指派郝世明先生、郭卫娜女士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加强合作，更好的完成公司2022年度审计工作，现指派郝世明先生、叶敏先生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继续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其中郝世明先生为项目合伙人、第一签字注册会计师，叶敏先生为项目负责人、第二签字注册会计师。

二、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基本信息

1、注册会计师姓名：叶敏

2、从业经历：签字注册会计师叶敏先生，2018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2年开始在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截至本公告日，近三年未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3、执业资质：中国注册会计师

4、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从事证券服务业务9年。

三、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及诚信情况

签字注册会计师叶敏先生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有关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均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四、其他说明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2年年度审计工作产生影响。

五、备查文件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变更2022年度审计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803 证券简称:吉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2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非交易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8日、2022年10月25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已于2022年11月22日完成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登记手续，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及数量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的公司股票，即2020年11月10日至2021年8月27日期间回购的公司股票6,075,307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61%。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股票过户情况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账户开立情况

公司于2022年10月2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证券专用账户，证券账户名称：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号码：0899355465。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情况

2022年11月2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公司6,075,307股股票已以非交易过户方式过户至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

3、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认购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全部认购资金已实缴到位，认购参与人数171人，认购价格6.5元/股，认购股份数量6,075,307股，认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9,489,495.50元，员工实际认购份额与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拟认购份额一致。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的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资金，公司未向持有人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涉及杠杆资金。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的说明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包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部分中层管理人员及电商业务核心管理、技术和业务人员，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人数为171人，其中包括1名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和1名历任高级管理人员（现负责公司业务管理相关工作），除上述人员外，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存续的员工持股计划。

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会计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将依据上述规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进行相应会计处理，因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五、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会
2022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002803 证券简称:吉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3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于2022年11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亚朋先生主持，出席本次会议的持有人共计171人，代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份额6,075,307份，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100%。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与《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经出席会议持有人认真讨论，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设立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同意根据《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和《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规定设立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代表持有人统一管理员工持股计划，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维护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管理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人，任期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6,075,307份，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弃权0份。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选举郭维维、许文秀、何义为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委员会委员，任期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一致。上述管理委员会成员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结果：同意6,075,307份，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弃权0份。

同日，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召开第一次会议，选举郭维维为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主任，任期与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一致。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授权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工作的顺利实施，同意根据《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和《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授权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全权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负责召集和主持持有人会议；

2、为员工持股计划开立证券账户、资金账户及其他相关账户；

3、代表全体持有人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4、代表全体持有人暨员工持股计划行使员工持股计划资产所对应的股东权利；

5、拟定、执行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内参与公司非公开发行、配股或发行可转换债券等再融资事宜的方案；

6、代表全体持有人、员工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7、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清算和财产分配；

8、根据管理办法对持股计划的财产进行处置；

9、持有人会议授予的其他职责。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本次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6,075,307份，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弃权0份。

特此公告。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会
2022年11月24日

中德安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任职声明

（2022年1号）

本人李玉泉受聘担任中德安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印发的《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规定，作如下声明：

一、本人身份符合《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规定，不存在任何可能影响对公司事务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

二、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及其法律责任。本人郑重承诺，本人将保证足够的时间和精力，诚信、勤勉、独立履行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和被保险人的合法权益。

三、本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并愿承担因不实声明导致的一切法律责任。

声明人：李玉泉

签名：李玉泉

2022年11月18日

中德安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任职声明

（2022年2号）

本人 Wang Xizhen 受聘担任中德安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印发的《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规定，作如下声明：

一、本人身份符合《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规定，不存在任何可能影响对公司事务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

二、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及其法律责任。本人郑重承诺，本人将保证足够的时间和精力，诚信、勤勉、独立履行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和被保险人的合法权益。

三、本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并愿承担因不实声明导致的一切法律责任。

声明人：Wang Xizhen

签名：[signature]

2022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601156 证券简称:东航物流 公告编号:2022-037

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11月23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长宁区空港一路458号上海虹桥机场华港雅阁酒店副楼三楼金合欢厅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307,504,03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2.3596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冯德华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全部议案，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2人，以现场和视频方式出席12人；

2、公司在任监事5人，以现场方式出席4人，监事施征宇先生因公出差未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万巍先生出席了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64,485,938	99.9912	58,100	0.0088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签订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暨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64,485,938	99.9912	58,100	0.0088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与东航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61,675,763	99.5683	2,868,275	0.4317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40,402,149	99.9586	58,100	0.0414	0	0.0000
2	关于签订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暨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140,402,149	99.9586	58,100	0.0414	0	0.0000
3	关于与东航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37,591,974	97.9579	2,868,275	2.0421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2、3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东方航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数为642,960,000股，已回避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巍、苏飞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002259 证券简称:ST升达 公告编号:2022-049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原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担保、占用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公告涉及的对外担保和资金占用均为四川升达林产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升达集团"）为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时期所发生。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升达集团占用公司资金余额约115,001.35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002.59%）；公司未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为原控股股东升达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借款提供担保本金余额为11,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95.90%）。

一、原控股股东升达集团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资金占用

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股股东的地位，凌驾于公司内控之上，在公司任职期间，通过违规从公司账户向第三方划出资金、违规以公司名义代升达集团对外借款、未经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以公司名义为升达集团的债务提供担保而被司法扣划等形式侵占公司资金，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资金占用余额为115,001.35万元。

（二）违规担保

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股股东的地位，凌驾于公司内控之上，在公司任职期间，存在未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情况下，违规对升达集团的债务提供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违规担保本金余额为11,000万元。

上述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此前在《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自查对外担保，资金占用及部分账户被司法冻结等事项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94）、《关于公司自查对外担保，资金占用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2020-120、2020-106、2020-095、2020-074、2020-065、2020-062、2020-059、2020-037、2020-026、2020-017、2020-012、2019-121、2019-116、2019-108、2019-102、2019-090、2019-084、2019-064、2019-053、2019-035、2019-026、2019-017、2019-005、2019-003、2018-139、2018-123、2018-107、2018-105）及《关于原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担保，占用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47、2022-046、2022-040、2022-037、2022-034、2022-032、2022-026、2022-12、2022-011、2022-009、2021-093、2021-088、2021-076、2021-066、2021-050、2021-042、2021-034、2021-028）等相关进展公告。

二、公司违规为升达集团提供担保及升达集团资金占用事项的进展情况

（一）资金占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新增资金占用的事项。针对原控股股东升达集团的资金占用，公司正通过诉讼进行追偿，其中对升达集团的追偿情况如下：

2021年2月，公司向成都中院提起诉讼，就姜兰、秦栋梁两案中公司承担的担保责任向升达集团和其他担保人进行诉讼追偿。法院判决升达集团向公司偿还代偿款本金3,122.89万元及资金占用利息，判决已生效。因未发现可执行的财产，法院已终结本次执行。

2021年2月，公司已向成都中院提起诉讼，就杨陈案中公司承担的担保责任向升达集团和其他担保人进行诉讼追偿。一审判决升达集团向公司偿还代偿款本金121,453,473.96元及资金占用利息，其他担保人与公司一起平均分担升达集团不能向公司清偿的部分。该案判决已生效，并进入执行程序。

（二）违规担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针对涉及违规担保事项的相关诉讼，公司积极应诉，尽全力减少因原控股股东的违法行为而可能导致的损失。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公司将密切关注升达集团对公司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等历史遗留问题的解决进展，并将及时披露进展情况。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602 证券简称:纵横通信 公告编号:2022-049
转债代码:113573 转债简称:纵横转债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纵横转债"预计满足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580号文核准，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17日公开发行27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人民币27,000万元，期限6年，可转债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50%、第二年0.70%、第三年1.20%、第四年1.80%、第五年2.50%、第六年2.80%。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124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27,000万元可转债于2020年5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纵横转债"，债券代码"113573"。

根据有关规定和《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纵横转债"转股期起止日期为2020年10月23日至2026年4月16日，初始转股价格为24.49元/股。因公司实施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纵横转债"目前转股价格为18.7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0-036、2021-034、2022-032）。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与可能触发情况

（一）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

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互联网网站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转股价格修正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本次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2年11月10日起算，在2022年11月10日至2022年11月23日期间，公司股票已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即15.00元/股），若未来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内有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价格继续满足相关条件，将可能触发"纵横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触发"纵横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后确定本次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688533 证券简称:上声电子 公告编号:2022-035

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2月01日(星期四) 下午 14:00-15: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2年11月24日(星期四) 至11月30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sonavox_zq@chinasonavox.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10月29日发布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2年12月01日下午 14:00-15:00举行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2月01日 下午 14:00-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周建明先生

财务总监：陶育勤女士

董事会秘书：朱文元先生

独立董事：秦霞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2年12月01日 下午 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2年11月24日(星期四) 至11月30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sonavox_zq@chinasonavox.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证券事务部

电话：0512-65795888

邮箱：sonavox_zq@chinasonavox.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688533 证券简称:上声电子 公告编号:2022-036

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 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声电子"或"公司"）于2022年8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项目投资协议暨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与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合肥经开区"）签署《投资协议书》，拟设立全资子公司上声电子（合肥）有限公司，投资建设汽车音响系统及电子产品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以进一步完善公司在国内的地理区位布局、更好地就近服务公司的客户、借助合肥市围绕新能源汽车产业、持续加大科技投入和政策支持、优化产业链布局的政策优势、新能源成本优势、交通运输优势，来持续推进公司降本增效、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项目用地面积约83亩，预计总投资约5.54 亿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约为4.88 亿元，将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分批次投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签署项目投资协议暨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1）。

二、项目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一）2022年8月31日，上声电子（合肥）有限公司完成了工商登记并取得了由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其登记的工商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上声电子（合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11MA8PE2DU48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姜方斌

注册资本：壹亿圆整

成立日期：2022年8月31日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新桥科创示范区硕放路1号综合办公楼204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研发；电子元器件制造；音响设备制造；音响设备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电气信号设备装置制造；电气信号设备装置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其他电子器件制造；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软件开发（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二）2022年11月3日，上声电子（合肥）有限公司作为竞得人，以人民币20,011,330.56元竞得安徽省合肥市经开区编号为经开区J2202号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收到合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合肥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成交确认书（工业）》。

1、本次竞得土地的基本情况

（1）、地块编号：经开区J2202号

（2）、宗地坐落：机场东路东、规划路以南（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3）、规划土地用途：工业用地

（4）、土地面积：52,112.84平方米（78.1693亩，具体面积以实际测绘为准）

（5）、出让年限：50年

（6）、成交价格：20,011,330.56元

（7）、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30日内一次性付清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竞得人交纳的竞买保证金，自动转作受让地块的定金，定金抵作土地出让价款。

2、出让方基本情况

本次竞拍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出让方为合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竞得土地使用权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上述宗地系公司合肥生产基地项目的工程计划用地，其土地使用权的取得是合肥生产基地项目实施的重要前提，有利于项目建设的顺利推进。公司于2022年11月10日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出让方将于2022年12月10日前将出让宗地交付给上声电子（合肥）有限公司。

三、购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竞拍土地使用权是为了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有利于公司完善产业布局，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本次竞拍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提示

本次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公司还需办理相应权属证书等相关工作，项目建设还需取得政府部门的规划、环保、安全、施工许可等相关审批手续，相关事项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并积极推进上述对外投资相关事项的落实与后续进展情况，加强风险管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4日